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绵府办发〔2013〕58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1日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州）、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39号），设立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挂绵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食品安全办）牌子。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取消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下放的职责。下放由市政府公布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和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增加的职责。承担省上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其他职责。

（四）整合的职责。1. 将原市食品安全办的职责、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的农产品加工环节涉及的食品安全职责、市食品工业办承担的食品加工环节涉及的食品安全职责、绵阳质监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市工商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市商务局的酒类流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管局。2. 将市卫

生局贯彻实施药品法典、贯彻国家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3. 将绵阳质监局化妆品强制检验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4. 将药品经营行政许可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逐步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五）加强的职责。1. 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优化行政审批管理流程，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对地方的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机制。2. 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推进管办分离，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形成统一的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水平。3. 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意见，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全市食品行政审批的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监督实施全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注册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参与制定我市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四）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负责不安全食品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召回的监督管理。依法审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广告内容。

（五）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宣传、

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指导县（市、区）、科学城和市级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九）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园区管委会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承办市政府以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 13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和局机关的日常政务事务；负责会议组织、文秘、机要、档案、安全保卫、信访、保密、史志和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目标管理等工作；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后勤保障、接待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

（二）**综合协调科**。承担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园区管委会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职责；承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关措施建议，起草重要文稿；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运行的具体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负责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及有关备案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应诉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行政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审批事项审核、发证、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工作制度。

（四）食品生产监管科。负责生产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监督实施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负责管理相对人法律法规培训；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承担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掌握分析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对全市业务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五）食品流通监管科。负责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监督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负责管理相对人法律法规培训；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承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掌握分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对全市业务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六）餐饮服务监管科。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监督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负责管理相对人法律法规培训；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掌握分析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

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对全市业务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七）医疗器械监管科。 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标准和分类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的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质量抽验工作；负责管理相对人法律法规培训；查处违法违规案件；负责对全市业务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八）药品化妆品生产监管科。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药用辅料标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产品标准；负责药品、化妆品生产和医疗机构制剂的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合理用药工作；监督实施药品生产、中药材生产、化妆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等质量管理规范；依法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负责管理相对人法律法规培训；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掌握分析药品、化妆品生产环节安全形势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对全市业务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九）药品化妆品市场监管科。 贯彻实施药品、化妆品流通环节法律、法规；负责管理相对人法律法规培训；监督实施药品、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化妆品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监管中药材集贸市场的药品质量；监督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指导和实施农村药品监督网、供应网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互联网药品、化妆品交易服务行为和信息的监督工作；掌握分析药品、化妆品流通环节安全

形势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对全市业务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十）风险监测与应急管理科。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统计、数据库建立和数据分析；参与制定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编制食品药品安全年鉴、食品药品安全状况报告及形势分析报告；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承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不安全食品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召回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

（十一）科技与宣传科。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推广、科技应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公众查询系统、远程申报系统、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参与制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拟订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负责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审批事项现场检查员的管理和抽派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监测工作。

（十二）规划财务科。组织制定发展规划、基本建设和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年度预(决)算，统筹安排和管理各项资金和经费；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罚没物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专项经费的分配与使用，

承担局机关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承担局机关政府采购及直属单位的采购监管工作。

（十三）人事科。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等工作；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负责因公出国（境）人员政审报批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54 名（含纪检监察人员单列行政编制 1 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2 名），其中：从市卫生局机关连人带编划转 1 名，市商务局机关连人带编划转 1 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连人带编划转 3 名，绵阳质量技术监督局连人带编划转 3 名。领导职数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食品安全总监 1 名，药品安全总监 1 名；机关党委书记按市委规定配备；正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含监察室主任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

市纪委、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领导职数 1 名。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派驻（出）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绵委办发〔2013〕41 号）规定管理。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5 名。

五、其他事项

（一）与市级园区的有关职责分工。由市政府授权高新区、

经开区、科创园区、仙海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园区食品药品监管职能，各自对本园区范围内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负总责。1. 在各园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加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牌子，履行各自园区食品药品监管职能，对各园区管委会负责。从市工商局派出机构连人带编划转的 24 名行政编制分别连人带编划转给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10 名、经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6 名、科创园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4 名、仙海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4 名。此次为各园区新增核定的编制必须专编专用，用于履行园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职责。2. 与县（市、区、园区、科学城）食品药品监管事权具体划分另行制定。

（二）与市农业局、市水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种植业产品、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市水务局负责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其他水产养殖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种植业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三部门（单位）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与市卫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局负责全市食品

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参与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卫生处置；对于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市卫生局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评估结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并对风险评估结论为不安全的食品采取措施；会同市卫生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与绵阳质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绵阳质监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对发现的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食品生产、流通环节采取处理措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要及时通报绵阳质监局，由绵阳质监局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处理措施。

（五）与市工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市工商局负责相关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对于违法广告移交市工商局依法处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六）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食品工业办负责食品工业（含酒类）发展规

划、计划及相关政策的拟订和组织实施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食品流通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食品流通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七)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公安局负责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履行食品药品监管职责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送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依法提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予以协助。

(八)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